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柯郭阿尼

柯敏源

柯淑惠

前列3人共同送達代收人郭晏甫

被告 潘慕義

士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原交簡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